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，实到董事14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会议以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了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34。

三、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35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